

# 「我被性騷擾了嗎？」 公共場所性騷擾之性別意涵<sup>1</sup>

潘淑滿 · 盧惠芬

## 壹、前言

「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SH)是歐美婦女權益倡導運動，繼性侵害與婚姻暴力議題後另一項關注議題。受到歐美婦運影響，我國對於婦女人身安全議題的關注，始於九十年代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推動與制訂，到兩千年初期陸續通過「防騷三法」，皆反映此一發展趨勢。

性騷擾普遍存在，始終被認為是道德問題，直到 Catharine A. MacKinnon (1979) 於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一書中，才將性騷擾定義為性別歧視 (sex discrimination) 與性別權力不平等 (sex power imbalance) (陳昭如，2013)。許多工業國家陸續立法，大都聚焦在職場性騷擾，部份擴及校園性騷擾，僅少數規範公共場所 (public settings) 性騷擾，對於公共場所性騷擾概況與盛行率 (prevalence) 研究也不多，公共場所性

騷擾普遍被忽略。導致對於發生在公共場所性騷擾現象的了解有限，只能藉由職場或校園性騷擾現象間接了解。雖然性騷擾本質相似，但是兩者仍與公共場所性騷擾略有不同，通常發生在公共場所的性騷擾大都屬於突發事件，當事人大都非熟識，且可能不具權力利害關係。

本研究主要是運用電話訪問調查，探討我國 15 歲以上國民，在公共場所遭受性騷擾的概況、盛行率、樣態、因應和求助行為，分析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等社會人口特性，在公共場所性騷擾的盛行率、因應與求助是否不同？並進一步剖析性別等社會人口特性，對於公共場所性騷擾客觀經驗與主觀認知是否存在差異及其性別意涵為何？透過本研究了解我國公共場所性騷擾概況與嚴重性，並提供相關單位規劃防制政策與實務對策，以落實性別平權目標。

## 貳、文獻回顧

## 一、公共場所性騷擾－概念與範疇

本文對公共場所性騷擾的定義，強調凡《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無法規範，也不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範疇，就是「公共場所」性騷擾。

MacKinnon (1979) 除了將性騷擾界定為性別平等與人權議題外，亦提出「交換條件」與「敵意環境」概念，成為各國定義職場與校園性騷擾關鍵 (MacKinnon, 1979, 轉引自陳昭如, 2013: 55)。由於公共場所性騷擾當事人大都非熟識，較不具權力利害關係，「交換條件」的適用性受限制，「敵意環境」反較適切，所以《性別騷擾防治法》著重「敵意環境」。據《性騷法》規定，事件成立必須符合兩要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範性侵害犯罪行為以外，且對當事人做出與「性」或「性別」有相關的行為，而該行為是違反當事人意願，有可能影響到當事人的權益或者造成其有心理上不適感受。再根據《性騷法》第二條第二款，「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上述具有「性」或「性別」意涵的不受歡迎的語言、聲音、影像、圖片、物品或行為，皆屬於性騷擾範疇。

## 二、公共場所性騷擾－盛行率、樣態、回應與求助

### (一) 盛行率與樣態

「盛行率」是指特定人口群（如：男性或女性），在一段時間內的被害人數占該人口群比率，特定期間可以是調查前一年或三年，或只要曾經遭遇則稱「終生盛行率」。考量調查對象記憶力受長時間因素影響，對於發生確切時間較易混淆，觀察期不宜太久。本研究採取一年和終生盛行率兩種計算方式。

國內僅有三篇公共場所性騷擾量化研究。兩篇為全國性調查研究，一篇為區域研究。前兩項是運用電話訪問調查，唯對象不同。TVBS (1999) 以「女性」為調查對象，而「現代」(1999) 則以兩性為訪談對象；TVBS (1999) 訪問 1,850 位女性，16.4% 受訪者受訪前一年內曾經遭遇性騷擾事件 (引自焦興鎧, 2007: 49)；「現代」(1999) 訪問 1,086 位 20 ~ 49 歲兩性 (男性 535 位 49.3%，女性 551 位 50.7%)，僅 6.4% 受訪者在受訪前一年內曾經遭受性騷擾，女性受訪者 (9.6%) 高於男性 (3%)。雖兩項研究，無論對象、性別或年齡都不同，皆顯示女性在公共場所遭遇性騷擾威脅高於男性，大都發生在公共運輸 (如火車、公車、計程車或捷運) (63%)，半數以怒罵、責備騷擾者 (53.6%) 回應，少數向主管機關反映，無人提起訴訟，大都採取忍氣吞聲 (27.5%) 或當作沒這回事 (23.2%) (「現代」, 1999)。

第三篇以便利抽樣發放問卷方式，探討高雄市民遭受性騷擾事件概況，1,962 份有效問卷 (男性 15%，女性 85%) 中，六成五曾經遭受 (終生) 性騷擾事件，以語言 (黃色笑話、性言辭辱罵、評論或羞

辱身材打扮、電話／網路性騷擾等）和行為性騷擾（偷拍、觸摸、暴露性器官、展示黃色書刊、色情圖片等）為主。大都發生在公共運輸或公共場所，以陌生人（四成七）居多，受害者大都以隱忍離開現場或向家人朋友訴苦等方式回應，少數報警或要求機構處理（5%）。四分之一表示無影響，仍有一成五需努力遺忘不愉快經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簡稱「新知」），2006）。

美國和加拿大共三項研究。第一項研究運用電訪 1,348 家戶中 18 ~ 36 歲女性，在 709 位受訪者中一年盛行率為 1.45%，行為人皆是男性；黑人女性（53%）比白人女性（47%）更容易在公共場所遭遇性騷擾事件，職業、教育和婚姻狀態背景未有差異。主要遭受口語性騷擾（79%），大都發生在街上、酒吧、健身房、停車場或加油站；大是陌生人（73%），僅少數熟識（如熟識者 8%、鄰居 6%、職場熟識者 5% 或朋友 4%），大都以忽略（55%）因應（Wyatt & Riederle, 1995）。第二項研究則是運用網路問卷調查 10 ~ 15 歲 1,588 位美國青少年，15% 受訪者過去一年曾在社交網站（myspace、FB）遭受不受歡迎性邀約（unwanted sexual solicitation）或線上性騷擾（online harassment）等，女性高於男性；研究者建議重視網路性騷擾問題的嚴重性，但不應侷限特定網路，應強化受害者心理衛生介入處遇或強化社交網站安全教育（Ybarra & Mitchell, 2008）。第三項研究則是運用電訪隨機抽樣家戶中女性（若接聽者為家中唯一女性，符合條件女性；

若超過一位，則以生日最接近訪問日期為訪問對象），1,990 位 16 ~ 65 歲、會說英語或法語、且就業中加拿大女性，發現 16 歲以上女性遭受性騷擾終生盛行率為 81%，遭受不雅暴露（indecent exposure）性騷擾盛行率為 28%，其他性騷擾盛行率為 22%。教育程度未達顯著差異，年齡與婚姻狀態則明顯不同，年輕女性比年長女性更容易遭受性騷擾，單身女性比已婚、同居、喪偶女性更易遭受性騷擾（Lenton et al., 1999）。

## （二）因應與求助

國內外研究有關職場與校園性騷擾事件研究顯示，性騷擾事件原因與樣態多元，因應也不同。Fitzgerald 和 Shullman（1993）將被害者的因應歸納為二：（1）問題中心取向：逃避、面質和告發，及（2）情緒中心取向：瑣碎化、淡化及善意詮釋（引自羅燦煥，2012:157）。Gruber（1989）則歸納為六，包括：逃避、淡化、尋求社會支持、協商（要求對方停止騷擾行為）、尋求調節（包括權威人士）及提出申訴（引自羅燦煥，2012:157）。

楊羚綺（2006）與謝孟璇（2007）的研究顯示，遭受性騷擾事件受害者大都選擇忽視、淡化、否定、逃避、自我改變消極因應，主要是受到社會文化壓抑、害怕與恐懼情緒、對求助資訊不了解、畏懼加害人權威、擔憂二度傷害、歧視眼光、避免麻煩、尷尬、或不確定是否性騷擾影響。羅燦煥、何慧卿（2012）訪問 9 位曾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女性受害者對於事件後因應的詮釋也發現，受到父權文化影響，被

受害者大都採取不予理會、逃避、或合理化方式因應，即便如此仍對受害者產生負面影響，反而是採取申訴者較少負面影響。

性別社會文化與性騷擾事件後的因應

與求助也有關聯。Lee & Law (2001) 對於亞裔女性受到「男尊女卑」性別文化影響，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隱忍或保持沉默，正說明性別社會文化的影響。

## 參、研究方法

### 一、電話訪問調查

#### (一) 研究架構與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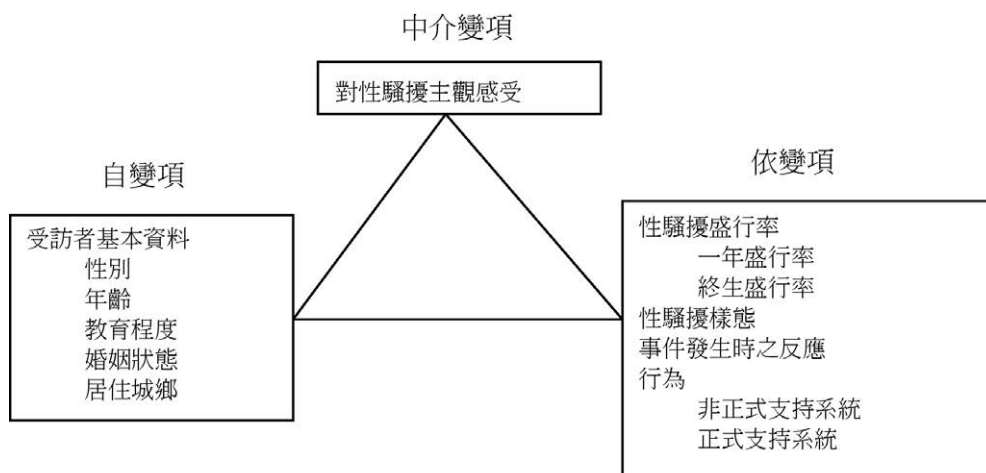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 本研究假設：

1. 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的樣態與盛行率，因社會人口特性（包括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婚姻狀態）和居住城鄉區域有顯著差異。

2. 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後的反應與求助行為，因社會人口特性、和居住城鄉區域有顯著差異。

3. 對公共場所性騷擾主觀感受，因社會人口特性（包括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婚姻狀態）和居住城鄉區域有顯著差異。

#### (二) 研究設計

本研究委託市調公司，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T SYSTEM）進行資料蒐集。訪問調查期間為 2015 年 1 月 28 日~2 月 3 日，共八天，週間以晚間時段（18:30~22:00）為主，週末分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及晚間（18:30~22:00）三時段進行，平均每份問卷訪問時間約為 5~15 分鐘。

#### (三) 抽樣與樣本

##### 1. 母體與抽樣

以臺閩地區所有家戶電話為抽樣母體。採前 4 碼區局碼，後 4 碼隨機方式抽樣。本次電話調查訪問撥打電話共計 8,542 通，成功訪問 1,092 份有效樣本。95% 信

心水準下，抽樣誤差介於 ± 2.97% 之間。按各縣市 15 歲以上人口率占該層母體率進行分配樣本數。若某分層樣本數配置不足，則增補至 10 份有效樣本（參見表 1）。

表 1 樣本調查與接觸狀況

接觸狀況	撥號數	%	有效撥號 (%)
總計	8,542	100.0%	100.0%
I: 成功訪問	1,092	12.8%	40.6%
P: 約訪	64	0.7%	2.4%
R: 中途拒答與拒訪	395	4.6%	14.7%
O: 其他	8	0.1%	0.3%
UH: 無法判定是否為合格電話數	1,133	13.3%	42.1%
公司行號	905	10.6%	
傳真	927	10.9%	
配額已滿	286	3.3%	
無合格受訪者	517	6.1%	
空號	3,215	37.6%	

參考 AAPOR 之定義，本次訪問調查之接觸率為 57.9%，成功訪問率 70.1%，拒訪率 14.7%。

接觸率 =  $(I+P+R+O) / (I+P+R+O+UH) = 57.9\%$

成功訪問率 =  $I / (I+P+R+O) = 70.1\%$

拒訪率 =  $R / (I+P+R+O+UH) = 14.7\%$

## 2. 樣本與母群體比較

由於縣市別進行增補，結構與母群體顯著差異。加權後，縣市、性別及年齡之樣本分佈，皆與母群體無顯著差異，顯示樣本能有效代表母體。

## 3. 樣本

1,092 位受訪者，男性 541 人（49.6%）、女性 551 人（50.4%）。年齡分佈，50 ~ 64 歲佔最多數（273 人，25%），其次為 30 ~ 39 歲（214 人，19.6%）、18 ~ 29 歲（208 人，19.1%）、40 ~ 49 歲（197 人，18.1%）、65 歲以上（152 人，13.9%）、

和 15 ~ 17 歲（47 人，4.3%）。城鄉分佈，以都會區（指六都）居多（750 人，68.7%），非都會區居次（342 人，31.3%）。教育程度分佈，以大學（專）最多（484 人，44.3%），其次為高中職（331 人，30.3%）、國中（99 人，9.1%）、碩士以上學歷（75 人，6.9%），其餘皆少。婚姻分佈，已婚居多（708 人，64.9%），未婚次之（342 人，31.3%），其餘為配偶過世（22 人，2%）及離婚（20 人，1.8%）。

## （四）問卷設計

## 1. 信、效度

2014年9月，邀請從事性騷擾防治五位實務工作者與學者參與，舉行專家效度；並邀請兩位社會工作研究所學生進行預試，根據建議調整問卷中的用詞（如你改為你/妳），並將部分因應（求助）行為與影響題組改為複選題，最後在2014年10～11月間在台北及花蓮兩地高中、大學進行立意抽樣，透過校園施測收集受訪者意見後，再次修訂問卷。最後，交由民意調查公司試測，確認問項適切性。由於本研究問卷題目皆為類別變項，且皆為事實問項、而非認知或態度量表，故未進行折半或再測信度。

## 2. 問卷

問卷以封閉式問題為主，除過濾題（詢問受訪者居住縣市、教育程度、出生年份三題，確認受訪者是否符合本研究對象，若受訪者有任一題拒答，則訪談結束）之外，分五部分，共27題。

**(1) 性騷擾經驗與認知：**指受訪者是否遭受客觀認定性騷擾事件之經驗，包括：說黃色笑話、做出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論或批評、發出帶有性暗示的聲音、展示或播送和性或性別相關的物品、暴露生殖器官、遭色眯眯的眼光盯視、做出帶有性暗示的動作或姿勢、過度追求或糾纏、偷拍、偷窺、掀或脫衣物或褲裙、用肢體或工具碰觸身體隱私處、強行擁抱或親吻、其他等14種型態。若受訪者表示曾遭遇該樣態之事件，再進一步瞭解行為人身分、性別、發生地點、及是否認定該行為屬性騷擾範疇。

**(2) 因應與影響：**問受訪者是否遭遇性騷擾事件後，再詢問是否有因應行為。如果

沒有反應，則詢問沒有原因。

**(3) 遭受性騷擾事件後求助行為：**遭遇性騷擾事件後是否求助。有求助者，進一步了解求助方式，及了解未求助原因。

**(4) 受訪者社會人口特性，包含：**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態、性別與居住區域。

## (五) 統計分析

本研究運用描述性統計（如百分比），分析終生盛行率、一年盛行率、發生場所、行為人身分、性騷擾樣態、遭受性騷擾後之回應、求助與主觀認知等。並以交叉分析檢驗社會人口特性與盛行率、主觀認知與客觀經驗之差異。

## 肆、研究結果

### 一、性騷擾盛行率

1092位受訪者中，性騷擾一年盛行率為11.6%，終生盛行率提高到36.5%。社會人口特性與終生盛行率交叉分析，皆達統計顯著。女性（46.5%）比男性（26.4%）更易遭受性騷擾（ $\chi^2=47.224$ ， $p<0.001$ ）；兩位女性中約有一位遭受性騷擾，而四位男性中約有一位遭受性騷擾；30～64歲比65歲以上或30歲以下族群更易遭受性騷擾（ $\chi^2=25.913$ ， $p<0.001$ ）；都會區比非都會區更易遭受性騷擾（ $\chi^2=5.135$ ， $p<0.05$ ），高學歷（如大學、碩士及以上）比非高學歷（如高中、國中及國小）更易遭受性騷擾（ $\chi^2=11.293$ ， $p<0.05$ ）；離婚及喪偶比已婚或未婚更易遭受性騷擾（ $\chi^2=9.382$ ， $p<0.05$ ）（表2）。

表 2 性騷擾受害者社會人口學特性

項目	總計		曾遭遇性騷擾		不曾遭遇性騷擾		$\chi^2$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92	100.00	399	36.50	693	63.50	
<b>性別</b>							
男	541	49.54	143	26.40	398	73.60	47.224***
女	551	50.46	256	46.50	295	53.50	
<b>年齡</b>							
15-17 歲	47	4.30	7	14.90	40	85.10	25.913***
18-29 歲	209	19.14	60	28.70	149	71.30	
30-39 歲	214	19.60	88	41.10	126	58.90	
40-49 歲	197	18.04	84	42.60	113	57.40	
50-64 歲	273	25.00	114	41.80	159	58.20	
65 歲以上	152	13.92	46	30.30	106	69.70	
<b>城鄉</b>							
都會區	750	68.74	291	38.80	459	61.20%	5.135*
非都會區	341	31.26%	108	31.70%	233	68.30%	
<b>教育程度</b>							
國小及以下	102	9.34	25	24.50	77	75.50	11.293*
國中	99	9.07	30	30.30	69	69.70	
高中(職)	331	30.31	119	36.00	212	64.00	
大學(專)	484	44.32	195	40.30	289	59.70	
碩士及以上	76	6.96%	30	39.50%	46	60.50%	
<b>婚姻狀況</b>							
未婚	341	31.26	105	30.80	236	69.20	9.382*
已婚	708	64.89	273	38.60	435	61.40	
離婚	20	1.83	10	50.00	10	50.00	
配偶過世	22	2.02	11	50.00	11	50.00	

\* p&lt;0.05; \*\*p&lt;0.01; \*\*\*p&lt;0.001

## 二、性騷擾樣態

一年內發生性騷擾事件中，以「說黃色笑話」(6.5%)居多，其次為「展示或播送和性或性別相關的文字、圖畫、影像或其他物品」(3.6%)。過去曾經發生性騷擾事件中，以「說黃色笑話」(19.0%)居多，其次為「當面暴露生殖器官」(12.3%)，緊接著為「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8.7%)、「色眯眯的一直盯著」(8.0%)、「展示或播送和性或性別相關的文字、圖畫、影像或其他物品」(6.7%) (表 3)。整體而言，受訪者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樣態中，以語言性騷擾居多，但是「當面暴露生殖器官」、直接碰觸、或不友善眼神對受訪者的性騷擾事件，也十分普遍。

表 3 性騷擾樣態之盛行率

性騷擾樣態	曾遭遇該項性騷擾 回答數* (N=1092)	一年		終生	
		人數	%	人數	%
說黃色笑話	1086	69	6.5	206	19.0
做出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論、批評	1091	13	1.2	42	3.9
發出帶有性暗示的聲音	1091	8	0.7	37	3.4
展示或播送和性或性別相關的文字、圖畫、影像或其他物品	1088	39	3.6	73	6.7
當面暴露生殖器官	1092	8	0.7	134	12.3
色眯眯的一直盯著	1089	21	1.9	87	8.0
做出帶有性暗示的動作、姿勢	1086	13	1.2	54	5.0
過度追求、糾纏	1090	9	0.8	55	5.0
做出偷拍的行為	1092	5	0.5	9	0.8
做出偷窺的行為	1092	2	0.2	27	2.5
故意掀(脫)您的衣服、裙子、或褲子	1089	2	0.2	14	1.3
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1088	13	1.2	94	8.7
強行擁抱或親吻	1090	3	0.3	32	2.9
其他騷擾行為	1092	2	0.2	7	0.6
		<b>126</b>	<b>11.6</b>	<b>399</b>	<b>36.5</b>

\* 原始樣本數為 1,092，各騷擾樣態的回答人數 = 1092 - 拒答該項騷擾來源人數。

表 4 顯示，兩性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樣態不同。男性最常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樣態中，排行前二名為「說黃色笑話」(105 人次)與「展示或播送和性或性別相關的文字、圖畫、影像或其他物品」(36 人次)。女性最常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樣態中，排行前三名為「當面暴露生殖器官」(125 人次)、

「說黃色笑話」(101 人次)、「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79 人次)、「色眯眯的一直盯著」(78 人次)。由此可見，兩性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樣態十分不同，男性較常遭受語言或資訊傳播之性騷擾，而女性較常遭受面對面的直接威脅，兩性唯一共同的是語言性騷擾。

表 4 兩性遭受性騷擾樣態之概況

性騷擾樣態	曾遭遇該項性騷擾 N* (N=1092)	男性		女性		總數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說黃色笑話	1086	105	9.7	101	9.3	206	19.0
做出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論、批評	1091	17	1.6	25	2.3	42	3.9
發出帶有性暗示的聲音	1091	13	1.2	24	2.2	37	3.4
展示或播送和性或性別相關的文字、圖畫、影像或其他物品	1088	36	3.3	37	3.4	73	6.7

當面暴露生殖器官	1092	9	0.8	125	11.5	134	12.3
色眯眯的一直盯著	1089	9	0.8	78	7.2	87	8.0
做出帶有性暗示的動作、姿勢	1086	17	1.6	37	3.4	54	5.0
過度追求、糾纏	1090	12	1.1	43	3.9	55	5.0
做出偷拍的行為	1092	4	0.4	5	0.5	9	0.8
做出偷窺的行為	1092	6	0.5	21	1.9	27	2.5
故意掀(脫)您的衣服、裙子、或褲子	1089	7	0.6	8	0.7	14	1.3
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1088	15	1.4	79	7.3	94	8.7
強行擁抱或親吻	1090	10	0.9	22	2.0	32	2.9
其他騷擾行為	1092	2	0.2	5	0.5	7	0.6
						<b>399</b>	<b>36.5%</b>

\* 原始樣本數為 1,092，各騷擾樣態的回答人數 = 1092 - 拒答該項騷擾來源人數。

### 三、發生地點

如果將性騷擾樣態與發生地點進行交叉分析，「說黃色笑話」(32.6%)與「做出偷拍的行為」(19.8%)，最常發生在餐廳；「做出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論、批評」(24.1%)、「做出偷窺的行為」(43.9%)、「強行擁抱或親吻」(27.8%)，最常發生在私人場所(註：我國《性騷法》規範範疇包括：公共場所性騷擾、受騷擾者於非執行職業期間遭受來自任何人之性騷擾、及一般民眾之間的性騷擾等，亦稱為非校園與非職場之性騷擾，故騷擾行為可能是同事或朋友間，於非執行業務期間發生於私人場所之騷擾行為)；「發出帶有性暗示的聲音」(32.1%)、「當面暴露生殖器官」(65.7%)、「色眯眯的一直盯著」(46.5%)、「做出帶有性暗示的動作、姿勢」(36.6%)、「過度追求、糾纏」(29.4%)最常發生在街上；「展示或播送和性或性別相關的文字、圖畫、影像或其他物品」(61.4%)，大都透過電子通

訊設備；「故意掀/脫您的衣服、裙子、褲子」(34.9%)主要發生在校園；「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48.1%)則是發生在大眾運輸工具。換句話說，語言性騷擾較易發生在餐廳，性暗示動作或眼神較易發生於開放式公共場所，身體性騷擾可能發生在私人場所、也可能發生在校園。

### 四、客觀事實與主觀感受

表 5 顯示，遭遇性騷擾事件受訪者，對於各種性騷擾樣態的客觀事實與主觀認知之分析。以「說黃色笑話」差異最大，206 位遭受該性騷擾事件受訪者中只有 47 位認為是性騷擾，主觀感受率為 22.8%；其次是「做出偷拍的行為」，主觀感受率為 31.5%。主觀感受率最高為，「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胸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主觀感受率 89.5%；其次是「當面暴露生殖器官」(86.3%)及「做出偷窺的行為」(83.2%)。明顯的，涉性器官的行為樣態認知最一致，不管

是行為人已身暴露或被害人遭不當碰觸，受訪者大都認為是性騷擾。若為黃色笑

話、展示和性或性別相關的文字或物品等，認知差異較大。

表 5 主觀感受與客觀行為

性騷擾樣態	客觀行為(曾遭遇)	主觀感受(認為是)	主觀感受／客觀行為
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胸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94	84	89.5%
其他騷擾行為	7	6	87.0%
當面暴露生殖器官	134	116	86.3%
做出偷窺的行為	27	22	83.2%
做出帶有性暗示的動作、姿勢	54	42	77.7%
色眯眯的一直盯著	87	62	71.0%
強行擁抱或親吻	32	22	69.8%
發出帶有性暗示聲音	37	25	68.9%
故意掀(脫)您的衣服、裙子、或褲子	14	8	59.2%
做出和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論、批評	42	23	53.9%
過度追求、糾纏	55	29	53.1%
展示／播送和性／性別相關的文字／圖畫／影像／其他物品	73	36	49.4%
做出偷拍的行為	9	3	31.5%
說黃色笑話	206	47	22.8%
	<b>399</b>	<b>246</b>	

表 6 顯示，遭受性騷擾事件之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和性騷擾樣態主觀感受之交叉分析。其中，唯性別一項達統計顯著水準，其餘社會人口變項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的受訪者之性別不同，而對於性騷擾主觀感受明顯有別。

兩性對於性騷擾的主觀感受中，在 14 項性騷擾樣態中，有 10 項達統計顯著水準；唯「做出偷拍的行為」、「做出偷窺的行為」、「故意掀脫您的衣服、裙子或

褲子」等樣態，男女主觀感受並無差異。遭受性騷擾的男性受訪者，對於語言性騷擾（如「說黃色笑話」、「做出跟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論、批評」），或性威脅的情境（如「當面暴露生殖器官」、「色眯眯一直盯著」），甚至是肢體碰觸（如「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胸或其他身體隱私處」、「強行擁抱或親吻」等，並未主觀感受到遭受性騷擾，唯有對於「偷拍」、「偷窺」或「故意掀裙子」）等，才感受到是遭遇性騷擾。

表 6 主觀感受與社會人口變項之卡方檢定

	說黃色笑話	做出跟性別有關的言論、批評	發出帶有性暗示的聲音	展示 / 播送和性 / 性別相關的文字 / 圖畫 / 影像 / 其他物品	當面暴露生殖器官	色眯眯的一直盯著	做出帶有性暗示的動作、姿勢
<b>性別 (χ<sup>2</sup>)</b>	21.485***	7.409**	12.384***	27.733***	23.512***	9.024**	19.231***
男性	10 (4.9%)	5 (11.9%)	4 (10.8%)	7 (9.6%)	3 (2.2%)	2 (2.3%)	7 (13.0%)
女性	37 (18.0%)	18 (42.9%)	21 (56.8%)	29 (39.7%)	113 (84.3%)	59 (68.6%)	35 (64.8%)
<b>年齡 (χ<sup>2</sup>)</b>	5.583	5.641	.884	2.472	5.640	.740	.223
<b>教育程度 (χ<sup>2</sup>)</b>	4.175	5.033	3.598	1.878	2.966	1.410	3.027
<b>婚姻狀況 (χ<sup>2</sup>)</b>	4.699	1.934	2.819	2.677	2.545	2.522	3.107
<b>城鄉 (χ<sup>2</sup>)</b>	2.684	.120	.003	1.997	.022	.590	2.612

	做出偷拍的行為	做出偷窺的行為	故意掀(脫)您的衣服、裙子、或褲子	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胸或其他身體隱私處	強行擁抱或親吻	其他騷擾行為
<b>性別 (χ<sup>2</sup>)</b>	.476	1.122	.045	16.186***	5.991*	.467
男性	2 (20.0%)	4 (14.8%)	4 (26.7%)	9 (9.6%)	4 (12.1%)	2 (28.6%)
女性	1 (10.0%)	18 (66.7%)	5 (33.3%)	75 (79.8%)	19 (57.6%)	4 (57.1%)
<b>年齡 (χ<sup>2</sup>)</b>	.321	1.375	.069	.005	2.576	.467
<b>教育程度 (χ<sup>2</sup>)</b>	2.857	3.210	4.524	3.747	2.788	1.556
<b>婚姻狀況 (χ<sup>2</sup>)</b>	1.500	.712	.185	1.040	.526	1.556
<b>城鄉 (χ<sup>2</sup>)</b>	.000	.131	3.462	1.335	.194	.467

\* p<0.05 ; \*\*p<0.01 ; \*\*\*p<0.00

## 五、回應與求助行為

### (一) 回應

曾遭遇性騷擾（客觀事件）的 246 位受訪者認為該行為是性騷擾者中，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有 155 位（63%）立即反應，其中以「加以閃躲」（33.2%）最多，其次為「大聲喝斥對方」（21.6%）、「用力推開對方」（11.1%），僅少數「馬上找人求助」或「立即大聲求救讓其他人聽見」，採「設法蒐證，讓對方接受處罰」為極少數。91 人（37%）當下沒有採取任何回應，主要原因是「不想理會，裝作若無其事」（74 人，30.1%）、「因為害怕而不知所措」（20 人 8.2%）。

### (二) 求助行為

在 246 位遭受性騷擾受訪者中，事件之後，僅有四分之一曾求助（65 人，26.4%）。最常求助「朋友」（22 人，33.8%），其次是「父母」（21 人，32.2%）、或同事、同學、老師、配偶、兄弟姊妹。求助資源以非正式系統為主，極少數報警或打 113 專線。未求助是因為「覺得沒那麼嚴重，不需要」（51.5%），或「覺得自己可以處理，不必求救」（6%）、「不知道跟誰求助」（26.7%）、「害怕，不敢說出口」

（9.3%）、「不知道有法律保障」（7%）、「覺得申訴或求助沒有用」（3.9%），僅 1.3% 受害者「知道跟誰求助，但不知道怎麼進行」。

表 7 顯示，在 246 位曾經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的受訪者中，約四分之一（26.4%）曾尋求協助，四分之三未曾尋求協助。進一步分析，曾遭遇性騷擾受訪者的社會人口特性和是否求助的互動關係，卻發現無論性別、教育程度、年齡、婚姻或居住城鄉別，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換句話說，曾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的受訪者求助與否，不因社會人口特性不同而有顯著區別。

65 位曾經向外尋求協助的受訪者中，女性 59 位、男性 6 位。41 位遭受性騷擾的男性受訪者中，僅有 6 位（14.6%）曾經尋求協助；205 位曾經遭受性騷擾的女性受訪者中，59 位（24.0%）曾尋求協助。雖然女性向外尋求協助比率高於男性，但性別差異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由於曾經遭受性騷擾且尋求協助受訪者只有 65 位，進一步將求助正式或非正式資源與社會人口特性進行交叉分析後，發現所有變項皆未達到統計顯著水準，顯示無論是性別、教育程度、婚姻、年齡或居住城鄉等，皆不會影響受訪者的求助行為傾向。

表 7 遭受性騷擾者求助行為之卡方分析

項目	總計		有求助經驗		無求助經驗		χ <sup>2</sup>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246	100	65	26.4	181	73.6	
性別							
男	41	16.7	6	2.4	35	14.2	3.517
女	205	83.3	59	24.0	146	59.3	

<b>年齡</b>							
青年 (15-29 歲)	35	14.2	13	5.3	22	8.9	3.502
中年 (30-59 歲)	186	75.6	48	19.5	138	56.1	
老年 (60 歲以上)	25	10.2	4	1.6	21	8.5	
<b>城鄉</b>							
都會區	189	76.5	50	20.2	139	56.3	.008
非都會區	58	23.5	15	6.1	43	17.4	
<b>教育程度</b>							
高中 (含) 以下	109	44.3	25	10.2	84	34.1	1.224
大學 (含) 以上	137	55.7	40	16.3	97	39.4	
<b>婚姻狀況</b>							
未婚	65	26.3	19	7.7	46	18.6	.605
已婚	169	68.4	42	17.0	127	51.4	
配偶過世 / 離婚	13	5.3	4	1.6	9	3.6	

\* p<0.05; \*\*p<0.01; \*\*\*p<0.00

表 8 顯示，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後曾尋求協助的受訪者中，主要是以求助非正式支持系統為主，女性較常求助朋友、父母、同事、同學、老師和伴侶 / 配偶；而

男性較常求助父母、朋友、兄弟姊妹與同學。尋求正式支持系統協助的受訪者，女性受訪者主要是報警處理、其次為打 113，而男性則是直接撥打 113。

表 8 兩性遭受性騷擾後之求助行為

項目	總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	次數	%	次數	%
<b>總計</b>	65	26.4	8	135.7	76	128.8
<b>正式支持系統</b>						
報警	5	7.3	1	14.9	4	6.6
打 113 保護專線	1	1.3	0	0	1	1.5
非營利 (或專) 機構	0	0	0	0	0	0
<b>非正式支持系統</b>						
學校老師	6	8.9	0	0	6	9.7
同學	8	12.2	1	17.4	7	11.7
朋友	22	33.8	2	35.7	20	33.6
父母	21	32.2	3	49.8	18	30.5
兄弟姊妹	6	9.4	1	17.8	5	8.6
配偶 / 伴侶	6	9.3	0	0	6	10.2
親戚	1	1.5	0	0	1	1.6
同事	9	13.5	0	0	9	14.8

註：本題為複選題，百分比加總大於 100%

## 伍、討論

### 一、公共場所性騷擾概況與嚴重性

本研究顯示，我國 15 歲以上國民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一年盛行率為 11.6%，終生盛行率則提高至 36.5%，每三位受訪者有一位在過去多年曾經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與國內外研究相較，一年盛行率位居中位數（6.4%~16.4%），而終生盛行率偏低（32.5%~81%）（Wyatt & Riederle, 1995; Ybarra & Mitchell, 2008; Lenton et al., 1999）。與《性騷法》通過前「現代」（1999）與 TVBS（1999）所進行的兩項電話訪問調查研究結果相較，一年盛行率（11.6%）高於以兩性為訪問對象的「現代」（1999）（6.4%），低於以女性為訪問對象的 TVBS（1999）（16.4%）。這些差異，可能是受到研究對象的性別不同所致。

本研究顯示兩性同樣面對公共場所性騷擾的威脅，兩位女性中約有一位曾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而四位男性中有一位曾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女性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威脅的風險（終生盛行率 46.5%）是男性（26.4%）的兩倍。

除了性別之外，教育程度、年齡、婚姻與城鄉居住區域，也與公共場所性騷擾盛行率有關。Lenton 等人（1999）發現，單身女性比已婚或喪偶女性更易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本研究卻發現離婚/喪偶比未婚或已婚更易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威脅。本研究未進一步分析離婚或喪偶受訪者，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時間點是否在離婚或喪偶後，性騷擾加害人是否為熟識親

友，無法進一步推論。此部份，有待未來研究釐清。

國內外研究皆未指出教育程度與公共場所性騷擾的關係，本研究發現高教育遠比低教育受訪者、都會區比非都會區受訪者，更易面臨公共場所性騷擾的威脅。有可能是因為擁有高教育程度或居住都會區的受訪者，平日接觸性騷擾防治資訊機會較多，對性騷擾認知與敏感度較高，容易反應在訪問問項中。

### 二、公共場所性騷擾之性別認知差異

兩性皆面臨公共場所性騷擾的威脅，但是無論是發生時間點、場所或樣態都不同。從電話訪問調查中發現，男性主要以遭受「說黃色笑話」或「展示或播送和性或性別相關的文字、圖畫、影響或其他物品」等語言或資訊傳播性騷擾居多，女性較常遭受「當面暴露生殖器官」、「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或「色眯眯的一直盯著」等直接威脅，唯一共同經驗是遭受「說黃色笑話」語言性騷擾。

本研究發現曾經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的受訪者，雖有客觀事實、卻未必認同是性騷擾。其中，以對「說黃色笑話」（22.8%）認知差異最大，對「當面暴露生殖器官」（86.3%）、「偷窺行為」（83.2%）、或「用肢體或工具碰觸您的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89.5%）的認知落差較小。換句話說，15 歲以上國人對於語言性騷擾的認知落差大，但是對肢體性騷擾的認知較為一致。

十四項性騷擾樣態中，除了偷拍、

偷窺、與故意掀裙子等未達統計顯著外，其餘皆達統計顯著水準；換句話說，男性與女性受訪者對於公共場所性騷擾樣態的主觀感受不同。男性同樣面臨「說黃色笑話」或「播送和性/性別相關的文字、圖畫、影響和其他物品」等語言性騷擾威脅，卻不認為是遭受性騷擾。甚至對於「性暗示」、「性或性別言論批評」或「色眯眯看」等不直接接觸的性騷擾樣態，乃至到「碰觸」、或「擁吻」等直接接觸的肢體性騷擾，兩性主觀感受皆有很大差異。由此可知，「性別」是影響受訪者對於遭遇性騷擾事件，是否感受遭受性騷擾關鍵。

### 三、兩性皆是父權受害者

本研究發現，兩位女性受訪者中約有一位、而四位男性中有一位曾經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由此可知，公共場所性騷擾的普遍性。本研究結果亦發現，15歲以上國人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時，約有三成五左右未有任何反應，不反應的原因以「裝做若無其事」居多，甚少是因為「受到威脅而不張揚」。有六成五立即反應，卻以「閃躲」為主，其次是「大聲喝斥對方」和「用力推開對方」，少數採取「馬上找人求助」或「立即大聲求救讓其他人聽見」，極少採取「設法蒐證，讓對方接受處罰」。

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受訪者中，七成五在事件後未曾向外尋求協助。其中，五成以上不求助原因是因為「沒有那麼嚴重，不需要」，約有四分之一是因為「不知跟誰求助」。僅有兩成六曾向外求助，求助對象父母、同學／同事、或朋友等居

多，較少尋求正式資源協助。若尋求正式資源協助，以尋求警察協助居多，其次為113或學校老師，提出申訴者極少。

### 四、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運用電話訪問調查法，了解15歲以上國人在公共場所遭遇性騷擾之經驗、嚴重性、樣態，及遭遇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後的反應與求助行為。研究結果發現在公共場所兩性同樣面對性騷擾威脅的風險，女性面臨風險是男性的兩倍，且遭遇之性騷擾樣態也略有不同，男性普遍遭受語言性騷擾，部份受到網路資訊傳送圖片或簡訊的性騷擾，女性也普遍遭受語言性騷擾，但更常遭受暴露生殖器官、用肢體或工具碰觸身體、及色眯眯盯著看等肢體騷擾威脅及敵意情境威脅。公共場所性騷擾普遍，讓我們看到在「性別-權力關係」在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的運作。日常生活空間仍存許多對女性的不友善，這種「敵意情境」阻礙了女性使用公共空間或參與社交生活的權利，同樣也對男性造成威脅。

雖然公共場所性騷擾現象的普遍印證MacKinnon主張的「敵意情境」之概念，但發生在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大都是單一、突發、且非持續性，當事人大都非熟識，讓我們反思《性騷法》第二條對於「性騷擾」之定義，建立在「交換關係」之適切性。根據《性騷法》第二條，必須違反當事人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行為；然而，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受害者，因為事件發生瞬間可能分不清楚來源或對象，因而沒有機會表達個人意願。除此之外，第二

條第一款明訂，「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明顯的是建立在「交換關係」原則，然而權力關係可能較不存在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將此納入《性騷法》對於性騷擾之定義有待商榷。《性騷法》立法已十年，因網路資訊科技興起的性騷擾樣態，值得我們更多跨域對話，深入以「敵意情境」與「交換關係」做為定義原則之適切性。

公共場所性騷擾情境大都是曖昧，當受害者心存疑惑時情境可能已轉移，受害者在難以辨識下自認「倒霉」或「反正不會再發生第二次」，多數受害者事後並未尋求協助，僅少數較嚴重或重複發生後在家人支持下報警或打 113。可能因為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大都非熟識、且不具交換關係，受害人顧慮較少，有六成五左右受訪者在事件發生當下採取閃躲、喝斥、推開或大聲求救等方式因應。若就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情境的不確定或無法辨識，在衡量自身安全下，受害者能採取立即回應也是值得鼓勵。或因情境曖昧與不確定，導致缺乏明確控訴對象或未造成嚴重傷害，受害者事後並未尋求警察或其他正式支持系統協助也是可以合理被理解的。因此，我們建議未來研究不應聚焦在何以受害者不求助，而應該討論透過何種社會教育機制與策略、幫助民眾辨識性騷擾、認識求助資源，並深入探討進入申訴流程後，每個階段受害者的經驗，方能保障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受害者之權利，並做為提升調查者性別意識與改

善申訴機制之參考。受限於本研究經費，建議未來應擴大電話調查的樣本數，並克服目前相當高比率之家戶並未設有傳統電話而是以手機為主，並鼓勵研究者透過質性研究深入探討男性與女性遭受性騷擾之經驗、反應與求助行為之意義。

四位男性受訪者中約有一位曾經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受到面子文化影響，男性對於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大都採取隱忍不求助，甚至不尋求非正式支持系統的協助，因為在男性的價值意識中，性騷擾是女性的專利，男性遭受性騷擾是不光榮的事。於此，我們更深深的感受到，無論「女人」或「男人」，從來都不只是「女人」或「男人」而已，性別無法與從我們的社會文化脈絡中抽離，性別權力關係更活生生展現在日常社會關係中。

破解公共場所性騷擾的迷思，唯有從教育著手，才能翻轉性別價值意識。未來教育宣導內容與策略，除了幫助社會大眾對「性騷擾」有正確的認識之外，也需幫助社會大眾釐清對性騷擾的迷思及認識性騷擾防治資源網絡與服務措施。在性騷擾防治宣傳內容與策略方面，應力求簡潔扼要，文字必須貼近民眾日常語彙，讓人印象深刻。宣導內容應幫助社會大眾分辨，甚麼情況下是屬於性騷擾，而發生了性騷擾事件後應有的 SOP 為何。SOP 步驟中，又可以連結到那些資源或尋求那些機構協助。

兩性同樣遭受公共場所性騷擾事件的威脅，可能因為遭受之事件樣態不同，導致對於公共場所性騷擾的主觀感受明顯有別。經驗影響主觀感受，的卻有待

未來研究釐清，但是男性可能因為經驗而無法對女性遭遇感同身受，如何幫助男性發展對女性遭受性騷擾事件的同理心，實有其必要性。未來可以透過學校與社會教育，但是教育策略設計應強調實做、情境體驗或角色扮演，方能幫助男性了解身為女性在不友善敵意社會情境中面對公共

場所性騷擾威脅風險的感受，方能降低因「性別中立」假設形成的反挫。

(本文作者：潘淑滿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盧惠芬為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公共場所性騷擾、盛行率、求助、面子文化、主觀感受

## 📖 註 釋

註 1：本文改寫自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案，「103 年度性騷擾流行病學基線建置計畫」（案號 M03C1213）。

## 📖 參考文獻

-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2006)。《「高雄市市民性騷擾經驗調查問卷」分析報告書研究報告》。高雄：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
-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1999)。《台灣地區民眾對「性騷擾防治法」意見調查報告》。臺北：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 陳昭如 (2013)。〈Catharine A. MacKinnon：宰制論女性主義法學的開創者〉，《婦研縱橫》，98，51-62。
- 焦興鎧 (2007)。〈我國校園性騷擾防治機制之建構－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條文之剖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62，41-90。
- 楊羚綺 (2006)。《高中生同儕性騷擾之意義內涵建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孟璇 (2007)。《我國女警遭遇工作場所性騷擾經驗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燦煥、何慧卿 (2012)。《性騷擾議題之研究：性騷擾防治法之實施現況、困境與需求》。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Fitzgerald, L. F., and S. L. Shullman. (1993). "Sexual harassment: A research analysis and agenda for the 1990' s", *Journal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42, 5-27.
- Lee, M. Y., and P. F.M. Law. (2001). "Perception of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Asian American communities", *Journal of Ethnic & Cultural Diversity in Social Work*, 10(2), 3-25.

- Lenton, R., M. D. Smith. J. Fox, and N. Morra. (1999). "Sexual harassment in public places: Experiences of Canadian women" , *The Canadian Review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36(4), 517-540.
- MacKinnon, C. A. (1979). *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 A case of discrimin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yatt, G. E., and M. Riederle. (1995). "The prevalence and context of sexual harassment among African American and white" ,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0: 309-320.
- Ybarra, M. L. and K. J. Mitchell. (2008). "How risky are social networking sites? A comparison of places online where youth sexual solicitation and harassment occurs" , *Pediatrics published online*, 28, 350-357.